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小桥无护栏 幼童坠落身亡 辩称不是桥 法院判决赔偿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吴娜

一个 5 岁的孩子骑儿童单车徐经家门口的一座小桥。不慎连 人带车一起坠落桥下水中身亡。桥上没有任何护栏和警示标志. 显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然而当我们通过现场调查和走访取得相关证据,将小桥的管 -当地村民委员会告上法庭后,对方却提出一个令人意外

幼童独自玩耍 不慎坠桥死亡

2009年5月的一个傍晚,农 民工程某5岁的儿子小豪在骑着儿 童单车途经家门口的一座小桥时, 不慎连人带车一起坠落至桥下水 当村民发现小豪时, 他已经停

聪明伶俐的小豪, 是外来务工 人员程某夫妇生活的全部, 更是他 们未来的依靠, 夫妇两人无论如何 也接受不了这个转眼间痛失爱子的 一看到儿子的照片,就会忍 不住潸然泪下

程某夫妇认为,是小桥未加设 护栏导致儿子小豪死亡的。希望得 到法律帮助的他们苦于经济拮据, 无力负担律师的费用。经人指点, 程某夫妇找到江苏常州市钟楼区法 律援助中心,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经讨审查,常州市钟楼区法律 援助中心依法指定江苏常强律师事 务所为程某夫妇提供法律援助,而 所里则指派我和殷强律师为这对来 常州条丁的夫妇提供注律帮助.

实地进行调查 村民全都缄口

接受指派后,我和殷强律师首 先感到需要到现场进行调查和取

经实地调查,本案中的小桥是 由钟楼区某村的村民小组于 2004 年集资建造的,仅有2.52米宽、9 米长,没有加装任何护栏,也未设

此时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问题 是:如何证明儿童小豪就是坠落至 这座桥下而死亡的, 如果小桥的管 理人对此事予以否认该怎么办.

为解决这个问题,我和殷强律 师顶着炎炎烈日,来到案发现场向 附近村民进行调查取证。然而,由 干程某夫妇系来自外地的务工人 员,而周围村民大多是当地人,为 了不给自己的生活增添麻烦,没有 一个村民愿意讲出实情, 为小豪的 死因作证.

无奈之下,我们又赶到当地派 出所,希望在那里会找到一些证据 线索, 然而仍然是失望而归。

遇到好心房东 愿意出面作证

就在案件陷入僵局的时候,程 某向我们提供了一条线索。他告诉 我们,他家以前的房东夫妇应该清 楚整个案发的经过。而且由于相处 时间较久,和房东的关系也较好,

他们可能会愿意站出来作证。

在程某的带领下,我们再一次 顶着炎炎烈日来到当地,找到程某 -家人曾经的房东

当我们敲开房门, 出示律师证 件并说明来意后,房东夫妇十分热 情地接待了我们,并书写了受害人 小豪确实是从那座小桥上坠落的证

同时, 将受害人小豪从河里打 捞上来的程某老乡也证明, 是从那 座小桥下将小豪和儿童单车打捞上 来的。这就使小豪的死因形成了比 较完整的证据链条。

因为案发前几天当地连续下 致使水位上升, 危险增加。我 们为了呈现本案的真实场景,不畏 狂风暴雨赶到案发现场拍摄连下几 天雨后的小桥下的水位深度及周围

正是根据我们提供的照片,在 后来的诉讼阶段法官才对本案的发 生与被告的过错有了更加清晰、直

经讨仔细斟酌 确定案件被告

在调查案件情况的同时, 为了 多渠道帮助程某夫妇维护合法权 益,我们又向小豪身前就读的幼儿 园调查了解了他的投保情况。经过 一番打听,辗转地问到幼儿园园长 的电话。可惜园长告诉我们, 幼儿 园确实为每个小朋友购买了意外保 险, 但是只有小朋友在幼儿园内发 生意外保险公司才予以理赔。

由于保险无法赔付, 我们更感 到诉讼的压力巨大,因为这已成了 小豪父母唯一的赔偿来源。

解决了证明小豪确是从桥上掉 下死亡的难题之后,摆在我们面前 的另一个问题就是确定本案的被

为此,我们在查阅了大量相关 法律法规, 并经过反复讨论研究之 后,一致认为被告应当是小桥的所 有人或管理人。其中最直接的根据 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 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因桥梁维 护 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所有人 或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狭窄的小桥未加设护 未设任何警示标志应当属于管 理瑕疵,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

小桥未设护栏 村委难辞其咎

那么, 究竟谁该是小桥的管理

根据《公路法》第二条:



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 隧道和公路渡口"之规定,该"小 桥"显然属于公路。

而根据《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 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 村道的建设, 养护工作, 并组织协 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 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村民委员 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村 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通过一事 ·议规范程序,组织村民支持配合 本行政村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 养护和管理工作"

因此我们认为,该小桥系村民 小组集资建造, 小桥的养护、管理 者应当是村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

于是,本案的第二个难题也迎 刃而解。

家长看护不周 自身亦应担责

被告确定了, 承担赔偿责任的 法律依据也找到了,接下来的问题 就是确定被告的赔偿比例。

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 关规定, 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程某夫妇对受害人小豪具有不可推 卸的监护义务,

那么,他们事实上有没有尽到 监护义务呢?允许一个5岁儿童独 自骑单车过小桥, 自己却在麻将桌

我们认为, 监护人显然是没有 尽到监护义务,他们对受害人小豪 的死亡负有一定责任。

因此在起诉时,代理律师要求 两名被告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是 70%, 即要求两被告赔偿原告 30

提交法律意见 建议加装护栏

鉴于本案涉及的桥梁安全隐患 危害到的是公众的安全, 为了避免 类似悲剧再次上演,我们在向法院 递交诉状时,同时提交了一份律师 意见书,建议法院先责令村民委员 会为小桥加设护栏,同时对该村类 似的小桥进行安全排查。

令人欣慰的是,2009年7月9 日,我们再次陪同本案承办法官去 勘查、描绘案发现场图时,发现小 桥两侧已加设密密的蓝色护栏。

对于这起法律援助案件,常州 市钟楼区司法局十分关注, 主管领 导亲自出面与被告协调讨两次。

同时, 法院对此案也高度重 视,庭长与承办法官也主持双方调 解讨两次。

然而,被告的态度很坚决-不调解, 只肯象征性给予原告补 偿。作为原告的代理律师,我们的 杰度也很明确——愿意调解、但绝 对不接受以同情为名的补偿。

调解没有结果 法院判决赔偿

调解无果,本案只能进行审理 和判决。

庭审讨程中,被告提出如下答 辩意见: 本案中那座小桥只是一块 水泥板而非桥梁,是两个天然河塘 形成的坝基。而农村河塘上堤坝塘 埂没有加设护栏的先例,没有任何 规定"在自然河塘塘埂上要求设置

对此我们的反驳意见是: 桥是 指架在河上的连接两岸可供人们诵 行的建筑物。很显然,该水泥板符 合桥的特征,桥的两边虽然是天然 河塘, 但并不影响桥的性质

经过多次庭审、召开协调会, 2009年11月18日一审法院终于 作出了支持原告的判决, 判令村民 委员会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程某夫妇拿到一审判决书时, 激动地握住我们的手说: "真的太 谢谢你们了!"

被告提出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

2009年11月28日,被告村 民委员会不服一审判决, 向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0年3月16日, 二审法院 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听证, 双方仍然 坚持一审时各自的主张和答辩意 见。同年5月17日,代理律师再次 陪同二审法院承办法官前往事发现 场,通过现场勘察,承办法官对受害 人小豪落水地点有了很直观的了解。 但是当地老百姓围住代理律师和承办 法官,并扬言如果二审法院不改判, 他们将集体上访。

资料图片

为了能化解矛盾, 法官在街道办 事处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几 轮的协商、调解, 双方终究还是因为 差距太大调解未果。

2010年7月30日,程某夫妇终 于收到了期盼已久的终审判决书,判 今"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以为案件到此就画上了圆满的 句号, 然而被告村民委员会丝毫没有 主动付款的意思。无奈之下,我们只 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赔偿虽然拿到 教训十分深刻

通过执行法官的几次沟通、交 流,被告终于将赔偿款一次性支付给 了当事人。就这样,这件历经一审、 二审、执行程序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终于有了令程某夫妇满意的结局。

2010年11月,程某夫妇给我们 所送来一面锦旗,上面醒目地写着两 -义正辞严锄强扶弱, 剑胆琴 心济困扶危。

这是一起典型的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因为江南水乡的地理和气候特 征, 使得农村地区的自然河塘比较 多,溺水案件的发生率也非常高,本 案中的村子之前就已发生讨几起类似 的案例。

在这类案件中, 大多数原告相对 被告来说是弱势群体, 所以很多人选 择沉默, 但是本案程某夫妇勇敢地拿 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

办理这类案件的工作内容大致包 括: 前期调查取证、寻找法律依据、 确定适格的被告、确定赔偿比例。本 案既是帮助未成年人维权,又是帮助 农民工维权,前前后后长达一年半, 我们尽心尽责,终于取得了圆满的结

本案也警示所有的父母, 要认真 承担起自己的监护义务,避免类似悲 剧再次上演。因为世界上什么药都可 以买到, 唯独"后悔药"买不到。